

证券代码：920183

证券简称：海菲曼

公告编号：2026-063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11月2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27,0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487,564.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0,498,071.8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989,492.36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会计报字[2026]第ZB1000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志伟、董本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的电子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

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
1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30 0934004	验资专户/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2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092021000000 0464	先进声学元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3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603111000227 361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DAC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辖支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该账户的募集资金监管划款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集中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亦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